

2021年度永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 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2020年新 设立企业 经营场所 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0年新登记企业的3%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3%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1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3	2021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存续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3%	2021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市、县（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以省局抽查名单为准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

5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以省局抽查名单为准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市、县级	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以省局抽查名单为准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7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县级	省局下达任务，辖区监管部门实施
8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县级	省局下达任务，辖区监管部门实施

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0.05	2021年4月—8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市局。由市局、县（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1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0.05	2021年4月—8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	
11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全省 0.76%/180户，本市抽查以上级抽取派发的实际户数为准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12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	全省7.87%/100户，本市抽查以上级抽取派发的实际户数为准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由省市场监管局抽取检查对象，按照市场主体（获证组织）登记机关分派到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13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10.6%/100批次，本市抽查以上级抽取派发的实际户数为准	2021年4月—10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14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名单市局，县（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15	专利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p>1.全省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p> <p>2.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p>	<p>1.全省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4.1万户，按0.2%抽取，预计抽取820户；</p> <p>2.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59户，按100%抽取59户</p>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p> <p>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p> <p>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p>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名单，市局、县（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16	商标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名单，市局、县（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17	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预计550户，按20%抽取，约抽取110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18	商标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省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5472户，按3%抽取，抽取163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省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名单，市局、县（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19	拍卖行业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县级	市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由市、县级实施检查
20	文物经营行业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市、县级	市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由市、县级实施检查

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80家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县级	市局制定方案，市县两级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生产许可证检查（证后监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 2家	2021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县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发至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3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	5%，加油站5家，医疗机构2家，眼镜配置场所4家	2021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县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发至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4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10%，50个批次	2021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市、县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发至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抽样检测委托市质检中心完成

25	重点用能单位计量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3%，2家	2021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市、县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下发至县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6	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经销单位	5%，10/套	2021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县级	
27	专利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市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县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8	专利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全市2020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市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5户（排除当年省级抽取企业）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市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县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9	商标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30	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市使用地理标志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	全市使用地理标志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预计8户，抽取2户（排除当年省级抽取企业）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级	市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县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1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户（排除当年省级抽取企业）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县级	市局统一制定方案及抽查检查对象，县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2	餐饮单位日常检查	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及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	县内持证的中型餐馆	100%	2021年5月—11月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市、县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县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3			县内持证的小型餐馆	3%	2021年5—11月日前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市、县级	由市、县局各自制定方案和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
34									市、县级

35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3%	2021年5—11月 日前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市、县级	市局抽取检查对象，按登记机关由市、县级实施检查
36	食品获证生产企业 监管检查	对保健食品获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保健食品获证企业	10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	县市场监管部门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37		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	县市场监管部门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38	药品经营检查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20%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	县级制定方案，统一抽取对象并组织实施检查

39	化妆品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	5%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	县级制定方案，统一抽取对象并组织实施检查
----	-------	----------------	---------	----	-------------	------	------------------------	------	----------------------